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接到王学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周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周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周国华先生和董事赵忆波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成员简历如下：

赵秀芳女士，1969 年生，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教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民建浙江省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民建绍兴市委委员，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常委，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余姚市供销社联合社财务科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忆波先生，1970年生，群众，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和纽银梅隆西部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现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恒科技副董事长，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赵秀芳	4	4
王学明	2	2
周国华	2	2
赵忆波	4	4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4/1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4/18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8/9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10/18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单位，其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成立 20 余年，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审计开展情况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了包括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多方面内容。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师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报告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有效合作，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向董事会做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
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秀芳: 赵秀芳

周国华: 周国华

赵忆波: 赵忆波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